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巡回诊疗车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OBZFCG-25-012

采购单位：江山市人民医院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巡回诊疗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XpilzuSMYIGxaaO7QRvKw%3D%3D。

2、意见征询公开的发布链接：/

意见征询公开的结果链接：/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BZFCG-25-012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巡回诊疗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备注 |
| 1 | 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巡回诊疗车采购项目 | 1辆 | 80万元 |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要求 |
| 合 计 | 80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93885232@qq.com）。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航埠山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33007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33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中山路85号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372116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43721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巡回诊疗车。🞎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巡回诊疗车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93885232@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93885232@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有。具体说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各二套给代理公司备案。☐无。 |
| 14 | **项目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代理费按叁仟零玖拾元整（￥3090元），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采购代理费。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收款账户：建行鹿溪路分理处3300168613605966775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投标函；

11.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1.1.6▲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1.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11.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93885232@qq.com)，**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规定时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93885232@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为满足山区县（重点是山区26县）居民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强化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巡回诊疗车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要求 |
| 巡回诊疗车 | 1辆 | 80万 | 能够完成省卫健委关于“智慧流动医院”各项要求 |

**三、时间要求**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购置。

**四、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辆）**

**（一）车辆要求（车辆标识待省卫健委统一后确定）**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一 | **车辆基本要求**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主要功能为：能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健康宣教和急救辅助的巡回诊疗车。配置应统筹考虑“平急两用”，即日常诊疗服务和应急救护使用需求，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平时可做巡回诊疗车，急时可转换为急救类车辆。车辆的设计、运行、电气、消防、环保、节能、安全和无障碍等各专业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等。 |
| **▲1.2** | **车辆产品信息** | 所投车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复印件并标出所投车辆）。所投车辆产品信息以投标截止之日前的公告目录信息为准。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外形尺寸（指最外端测量距离） | 6000mm＞长≥5900mm、2180mm≥宽≥2000mm、2900mm≥高≥2700mm |
| 2.2 | 医疗舱尺度（指最窄处测量距离） | 长≥3300mm、宽≥1700mm、高≥1800mm |
| 2.3 | 轴距 | ≥3700mm |
| 2.4 | 最高时速 | ≥140KM/h |
| 2.5 | 整备质量 | ≥3100Kg |
| 2.6 | 总质量 | 4000Kg—4500KG |
| 2.7 | 最小转弯直径 | ＜14m |
| 2.8 | 变速器 | 6档手动变速箱或自动变速箱 |
| 2.9 | 排量 | ≥2200ML |
| 2.10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2.11 | 百公里综合油耗（指手动油耗） | ≤9.5L |
| 2.12 | 油箱容量 | ≥80L |
| 2.13 | 额定功率 | ≥125Kw |
| 2.14 | 最大扭矩 | ≥430N.m |
| 2.15 | 型式 | 直列四缸。 |
| 2.16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 2.17 | 发电机 | 电压为12V，功率为≥120A。 |
| 2.18 | 驱动型式 | 4\*2后轮驱动 |
| 2.19 | 悬架系统 |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式或双叉臂多连杆后悬 |
| 2.20 | 制动系统 | 前盘式/后盘式，具备ABS刹车防抱死系统、EBD电子制动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 2.21 | 空调系统 |  |
| 2.21.1 | 驻车空调 | 车顶装载驻车空调，冷暖独立型，制冷能力≥3000W，制热能力≥1600W。能外接220V供电 |
| 2.21.2 | 行车空调 | 配置原车独立行车空调和原车暖风机，合理设置出风口位置。 |
| 2.22 | 整车电磁兼容性要求 | 整车（包括车辆、电气系统、车载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电磁兼容性须满足GB34660-2017《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实验方法》 |
| 2.23 | 其他配置 |  |
| 2.23.1 | 安全气囊 | 正副驾驶座均配有安全气囊。 |
| 2.23.2 | 轮毂 | 轮毂为235/65R16C铝合金轮毂。 |
| 2.23.3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安装伸缩电动上车踏板，每级踏板高度符合老年人上下需要。 |
| 2.23.4 | 后视镜 | 配备电动可调后视镜。 |
| 2.23.5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23.6 | 倒车雷达 | 配备三点式及以上的前后倒车雷达。 |
| 2.23.7 | 倒车影像 | 配备倒车影像系统。 |
| 2.23.8 | 遮阳棚 | 配备电动伸缩遮阳棚长≥3m，伸展≥2.5m。配有立式支撑杆和应急手动收放装置 |

**（二）医疗舱及改装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一 | 医疗舱改造 |
| 3.1 | 医疗舱设计及结构 | 医疗舱应设有问诊区、检查区、采样化验区、配药区等区域，合理布置医疗器械（合理设计摆放和收纳方式，位置能相对固定），并预留作业空间，工作台或壁挂摆放设备设施的位置能相对固定，且设置设备固定设计，避免或减轻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的移动。留有充足的电源插座等附件，且位置设计合理。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等需求，设有辅助急救、适老化、宣教等功能。 |
| 3.2 | 内饰材料及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工作台面等覆盖件）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要求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同时内饰生产工艺应具备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应采用整体模具成型工艺，投标人需提供医疗舱内饰材料和内饰生产工艺的具体情况说明。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以利形成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3 | 内饰材料选择 | 医疗舱内饰材料禁用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含量应符合GB/T30512-2014的要求。 |
| 3.4 | 内饰材料防火性能 | 医疗舱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5 | 车辆防腐要求 | 车辆表面所有外露金属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车身涂层应符合QC/T 484的规定。车辆内部因改装需要的预埋件、加强件及连接件应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等防腐材料制作 |
| 3.6 | 问诊区 | 问诊区设有检查桌1张，检查桌两侧设有医生椅及可移动圆凳椅各1把。各种设施、医疗检查设备摆放空间合理布置，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问诊服务 |
| 3.6.1 | 检查桌 | 检查桌为悬浮式固定，以保证台面下方有足够空间，桌板表面需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处理，以防割伤 |
| 3.6.2 | 专用椅 | 医生椅具有可旋转多角度定位、前后可调节、靠背角度可调等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合理调整体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座垫和靠背面料应采用整体发泡成型，表面无拼接线缝以便于消毒擦洗。圆凳椅可360度旋转，便于患者使用，在行车时圆凳椅应可固定。 |
| 3.7 | 检查区 | 检查区应配备上车担架，也可作为检查床。各种设施空间应合理布置，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检查或急救服务。具体要求见医疗舱改造要求。 |
| 3.7.1 | 医疗器械台 | 医疗器械台壁挂式设计，可灵活固定多种医疗器械，如心电图机、监护仪、AED、吸引器等 |
| 3.7.2 | 超声作业台 | 超声作业台台面尺寸大小合理，台面下预留空间，方便收纳。作业台边具有探头挂放功能。 |
| 3.8 | 采样/化验区 | 采样/化验区配备化验平台1组，化验平台上可放置尿液分析仪、离心机等设备，化验平台下方可放置各种设施、医疗设备。空间应合理布置。 |
| 3.8.1 | 化验平台 | 化验平台固定应牢固，桌面长度≥1500mm，桌板表面应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台面上配有可快速拆卸的仪器固定点。 |
| 3.9 | 配药区 | 配备可移动药箱，便于医护人员配药。 |
| 3.9.1 | 可移动药箱 | 药箱可根据药品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标识，便于医护人员配药时提取。药箱固定能够快速装卸，便于医护人员在不同场景使用。 |
| 3.10 | 适老化功能 | 车辆应设有适老化功能，配备升降福祉座椅、多级辅助踏板、可伸缩扶手等设施保障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人员上下车的安全，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遮阳棚下方，配备可展开便携式折叠桌椅，作为车外预诊等候区。 |
| 3.10.1 | 升降福祉座椅 | 医疗舱中门处应配备电动旋转升降福祉座椅，座椅具备车门互锁功能、遇障碍保护功能及电气安全保护功能等，载荷≥140KG，延伸至车外座垫最低点离地≤600mm。 |
| 3.10.2 | 辅助踏板 | 配备辅助踏板，可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展开，便于患者上下车，每级踏步高度≤210mm，并设有防滑功能。 |
| 3.10.3 | 可伸缩扶手 | 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可伸缩扶手可沿中隔板向外拉伸，至车身外侧≥250mm，并设有定位锁止装置。 |
| 3.10.4 | 预诊折叠桌椅 | 配置1张可折叠桌，展开尺寸≥800mm \*550mm \*600mm，配置3把带靠背折叠椅，尺寸≥350mm \*350mm \*550mm。 |
| 3.11 | 宣教功能 | 在车辆右侧尾部车窗位置配有≥24寸网络版壁挂宣教屏，支持MP3、MP4等多媒体音视频文件，并具有双USB接口方便宣教文件的导入，车顶配有功率≥80W的外放扩音器，扩音器可切换至驾驶室手咪话筒，手咪支持USB口接入音频，配有多种警示音功能。 |
| 3.12 | 急救辅助功能 | 车辆应配备急救上车担架、供氧系统及监护仪、AED、注射泵、吸引器等急救设备设施以及响应的专用固定设施，当遇到紧急状况时，可转换为急救车辆使用。（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车辆医疗设备） |
| 3.12.1 | 供氧系统 | 供氧系统应配置1组10L铝合氧气瓶，墙面氧气吸入器1组，减压阀1组，隐蔽氧气管采用氧气专用软管，国标吸入器接口1组，国标吸入器1组，气瓶固定方式为金属支架与车身连接，带锁紧装置。 |
| 3.13 | 集成内顶 |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合理设计，集成空调、照明、储物、输液、新风系统、全方位扶手等功能，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无尖锐棱角。 |
| 3.14 | 辅料物柜 | 医疗舱设有辅料物柜用于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等辅料。提供具体位置、大小、数量，设计方案。 |
| 3.15 | 医疗舱车窗 | 医疗舱侧面车窗面积大、透光性好，减少车内压抑感。医疗舱内至少有3个车窗，其中2个可开启，便于通风及医务人员向外配药使用，车窗要求设有遮蔽措施，以便保护患者隐私。 |
| 二 | 医疗舱辅助设施 |
| 3.16 | 供电系统 |  |
| 3.16.1 | 附加电瓶 | 配备汽车专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在车辆熄火后，附加蓄电池和启动蓄电池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医疗车的正常启动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16.3 | 供电要求 | 配备1500W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系统，最高输出功率：≥1500W/220V；使用外接电源时，切换时间小于15ms，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 |
| 3.16.4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车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16.5 | 外接充电 | 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30M。 |
| 3.16.6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装置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装置至用电器连接端口），配备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导航、行车记录仪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17 | 电控系统 | 电控系统能够控制医疗舱内逆变器、照明、杀菌灯等电气设备，便于医护人员操作；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主控系统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提供电控系统设计具体情况说明。驾驶室也能操作 |
| 3.17.1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主控系统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17.2 | 分控面板 | 在驾驶室和车辆尾部应分别设置分控面板，面板可控制医疗舱内的主要照明和电器、杀菌灯。 |
| 3.18 | 照明系统 |  |
| 3.18.1 | 工作灯 | 医疗舱内配有LED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最高照度为≥300lx，亮度可调节。 |
| 3.18.2 | 射灯 |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4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检查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8.3 | 辅助照明灯 | 医疗舱后部安装一组向后照射的射灯1组，可满足夜间紧急救援照明需要。 |
| 3.19 | 杀菌消毒系统 | 医疗舱应配有：1. 独立紫外线杀菌灯，功率≥10W，有定时杀菌功能，定时时间可调。

2）喷雾消毒系统：具有定时功能，雾化颗粒≤10um；对自然菌杀灭率≥90%； |
| 3.20 | 新风系统 | 换气量达700m3/h，换气次数≥20次/h，工作电压12V，控制面板集成控制，具有双向换气功能。 |
| 3.21 | 输液固定器 | 在上车担架上方安装轨道式输液架1组，带可固定装置，负重≥5kg。 |
| 3.22 | 灭火器 | 前、后舱应各配备灭火器1个。灭火器应分别放置在驾驶室门和医疗舱门附近，并安装牢固、便于取用，灭火器应采用水基型。 |
| 3.23 | 摄像头 | 配备摄像头3个，医疗舱前部1个，后部2个。最大分辨率2560x1440，接入信息系统。 |

**（三）车载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四 | 车载医疗设备 | 设备的数据接口均需开放，便于车载信息系统数据采集。 |
| （一） | 检查设备 |  |
| 1 | 听诊器 |  |
| 1.1 |  | 主要用途：心肺听诊 |
| 1.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2.1 |  | 双用听诊器，可根据不同需要选用不同的听诊头 |
|  |  |  |
| 2 | 体重秤 |  |
| 2.1 |  | 主要用途：体重测量 |
| 2.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2.2.1 |  | 数字显示屏幕 |
| 2.2.2 |  | 最大可测量体重≥200kg |
| 2.2.3 |  | 最高可测量身高≥195cm |
| 2.2.4 |  | 可测量身高、体重、体脂，BMI等指标 |
|  |  |  |
| 3 | 全科诊疗仪 |  |
| 3.1 |  | 用途：全科诊疗 |
| 3.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3.2.1 |  | 系统组成：直接检眼镜、医用放大镜、医用检查灯、血压计、体温计组合式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检测项目包含；眼底检查、耳膜及耳道检查、喉部检查、血压测量、体温测量等 |
| 3.2.2 |  | 直接检眼镜：观察视场角≥3°可一次性观察整个眼底； 屈光度≥20种可选；≥6种照明形式可选；多种滤片可选 |
| 3.2.3 |  | 医用放大镜：光照稳定，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最大照度≥7000LX；放大透镜可放大至≥2.0X；色温≥3000LX |
| 3.2.4 |  | 医用检查灯：光照稳定，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最大照度≥30000LX，色温≥3000LX可与一次性压舌板配备使用 |
| 3.2.5 |  | 血压计：采用脉搏波法测量法、双气囊双传感器；测量范围：压力（0～200)mmHg [(0~ 30)kPa]；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
| 3.2.6 |  | 体温：体温测量范围应包含32℃~42℃ |
|  |  |  |
| （二） | 检验设备 |  |
| 4 | 血糖仪 |  |
| 4.1 |  | 主要用途：血糖测试 |
| 4.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4.2.1 |  | 需血量：≤0.5ul； |
| 4.2.2 |  | 测量范围：1.5--30mmol/L； |
| 4.2.3 |  | 测量时间：≤5秒； |
| 4.2.4 |  | 试纸精密性：cv≤5%； |
| 4.2.5 |  | 红细胞压积范围包含或优于30%--60%； |
| 4.2.6 |  | 数据储存组数：≥300组； |
|  |  |  |
| 5 | 便携式血液分析仪 |  |
| 5.1 |  | 主要用途：血常规等检查 |
| 5.2 |  | 主要技术功能 |
| 5.2.1 |  | 1.整机功能：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集 |
| 5.2.2 |  | 检测原理：半导体激光 |
| 5.2.3 |  | 检测通道，具有单独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
| 5.2.4 |  | 可报告参数≥25 项。 |
| 5.2.5 |  | 用血量全血和末梢全血模式≤15μl，预稀释模式≤20μl  |
| 5.2.6 |  | 图形显示，≥1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 |
| 5.2.7 |  | 主机液晶触摸屏≥10英寸，同屏显示所有检测结果。 |
| 5.2.8 |  | 分析模式，≥3种，静脉全血模式、末梢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
| 5.2.9 |  | 测试速度，≥60个标本/小时 |
| 5.2.10 |  | 标准化质控校准：仪器厂家具备校准物和质控物的生产能力 |
| 5.2.11 |  | 数据管理：可存储量≥12000个检测结果 |
| 5.2.12 |  | 设备端口开放，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
|  |  |  |
| 6 | 尿液分析仪 |  |
| 6.1 |  | 主要用途：尿常规等 |
| 6.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6.2.1 |  | 测试项目：≥11项，包括葡萄糖，胆红素，尿比重，PH，酮体，潜血，蛋白质，尿胆原，亚硝酸盐，白细胞，抗坏血酸等； |
| 6.2.2 |  | 测定原理：反射率及色品分析（反射光电比色法）测定速度：≥120 TEST/小时 |
| 6.2.3 |  | 测定波长：≥3个 |
| 6.2.4 |  | 存储：可自动存储病人数据，测试结果储存数量≥10000，可按日期、尿样编号及项目检索 |
| 6.2.5 |  | 显示器：LCD液晶显示器，≥5英寸 |
| 6.2.6 |  |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
| 6.2.7 |  | 接口：支持RS232C、USB |
| 6.2.8 |  | 外设功能：外接键盘、外接条码扫描枪 |
| 6.2.9 |  | 报告：中文报告，支持定性和半定量结果 |
| 6.2.10 |  | 断电保护：具有断电自动保存所有测量数据 |
| 6.2.11 |  | 设备端口开放，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
|  |  |  |
| 7 | 离心机 |  |
| 7.1 |  | 主要用途：生化等样本制备 |
| 7.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7.2.1 |  | 最高转速：≥6000r/min    |
| 7.2.2 |  | 最大容量：4×400ml，≥48孔 |
| 7.2.3 |  | 最大离心力：≥6000xg   |
| 7.2.4 |  | 定时范围：0～99min |
| 7.2.5 |  | 转速精度：≤±10r/min  |
|  |  |  |
| （三） | 影像检查 |  |
| 7 | 便携式超声仪 |  |
| 7.1 |  | 主要用途：检查肝胆脾胰、双肾等。 |
| 7.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7.2.1 |  | **基本要求** |
| 7.2.1.1 |  |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 |
| 7.2.2 |  | **主机系统性能** |
| ▲7.2.2.1 |  |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 7.2.2.2 |  | ≥15”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 ▲7.2.2.3 |  | ≥8”触摸屏 |
| 7.2.2.4 |  | 主机配置≥2个探头接口 |
| 7.2.2.5 |  |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
| 7.2.2.6 |  |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 7.2.2.7 |  | 解剖M型成像单元，≥3条取样线 |
| 7.2.2.8 |  |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 7.2.2.9 |  |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 7.2.2.10 |  |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 7.2.2.11 |  | 自动射血分数测量，可自动识别左室内膜并计算射血分数 |
| 7.2.2.12 |  | 空间复合成像 |
| 7.2.2.13 |  | 频率复合成像 |
| 7.2.2.14 |  |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 7.2.2.15 |  |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
| 7.2.2.16 |  | 扩展成像，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 7.2.2.17 |  |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 7.2.2.18 |  | 一键优化，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
| 7.2.2.19 |  | 配置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
|  |  |  |
| 7.2.2.21 |  |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260 |
| 7.2.3 |  | **测量和分析报告** |
| 7.2.3.1 |  | 具备腹部、妇科、心脏、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测量软件包 |
| 7.2.3.2 |  | 血管测量软件包，支持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
| 7.2.4 |  | **存储及数据管理** |
| 7.2.4.1 |  | ≥256G固态硬盘 |
| 7.2.4.2 |  | 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
| 7.2.4.3 |  |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JPEG、WMV、BMP、AVI、TIFF，MP4等格式输出 |
|  |  |  |
| 7.2.5 |  | **连通性要求** |
| 7.2.5.1 |  | 支持DICOM 3.0接口 |
| 7.2.5.2 |  | 支持ECG信号 |
| 7.2.5.3 |  | 设备端口开放，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
| 7.2.6 |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7.2.6.1 |  |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 7.2.6.2 |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 7.2.6.3 |  | 最大显示深度：≥40cm（提供图片证明） |
| 7.2.6.5 |  | 动态范围：≥320，可视可调 |
|  |  |  |
| 7.2.6.7 |  |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 7.2.6.8 |  |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 |
| 7.2.7 |  | **频谱多普勒** |
| 7.2.7.1 |  | 显示方式：B，PW，B/PW, B/C/PW, B/CW, B/C/CW等 |
| 7.2.7.2 |  | 取样容积：1—20mm  |
| 7.2.7.3 |  | 零位移动：≥16级 |
| 7.2.8 |  | **探头规格** |
|  |  |  |
| 7.2.8.2 |  | 凸阵探头：2-5MHz |
| 7.2.8.3 |  | 线阵探头：3-12 MHz |
| 7.2.8.4 |  | 相控阵探头：2-4MHz |
| 7.2.9 |  | **配置** |
| 7.3 |  | 主机1台、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心脏探头1把及其他附件 |
|  |  |  |
| （四） | 治疗设备 |  |
| 8 | 便携式吸引器 |  |
| 8.1 |  | 主要用途：口腔、呼吸道疾病治疗 |
| 8.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8.2.1 |  |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电源：AC100V～240V,50/60Hz;DC12V。 |
| 8.2.2 |  | 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 |
| 8.2.3 |  |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
| 8.2.4 |  | 抽气速率：≥20L/min； |
| 8.2.5 |  | 贮液瓶：≥1000mL |
|  |  |  |
| 9 | 雾化器 |  |
| 9.1 |  | 主要用途：用于呼吸道疾病治疗 |
| 9.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9.2.1 |  | 微米级雾化效果采用无油压缩机拨片式可调节通气量，成人孩童均可适用气流量：≥7L/min;雾化量：≥0.2mL/min |
|  |  |  |
| 10 | 自动体外除颤仪 |  |
| 10.1 |  | 主要用途：急救心肺复苏除颤 |
| 10.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0.2.1 |  | 方便操作，设备操作面板上按键数量 ≤3 个（包括软按键）。 |
| 10.2.2 |  | AED 主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 ~ 50℃ |
| 10.2.3 |  | 采用双相波技术，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调节。 |
| 10.2.4 |  | 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第三次电击均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 |
| 10.2.5 |  |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 10.2.6 |  | 除颤能量精度： ≤±10%。 |
| 10.2.7 |  |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 |
| 10.2.8 |  | 设备可存储记录数据：自检记录、ECG波形记录、事件数据、现场录音记录等 |
| 10.2.9 |  | 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
| 10.2.10 |  | AED可根据环境嘈杂程度自动调节提示语音播放音量，无需手动设置。 |
| 10.2.11 |  | 设备主机内置4G或5G传输模块 |
|  |  |  |
| 11 | 注射泵 |  |
| 11.1 |  | 主要用途：急救注射药物治疗 |
| 11.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1.2.1 |  | ≥3.5英寸彩色显示屏 |
| 11.2.2 |  |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 |
| 11.2.3 |  | 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或60ml）等； |
| 11.2.4 |  | 注射模式：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序列，剂量，间断给药等、麻醉等 |
| 11.2.5 |  | 流速范围：0.1—2000ml/h，可调； |
| 11.2.6 |  | KVO流速：0.1—30.0ml/h，可调 |
|  |  |  |
| 12 | 输液泵 |  |
| 12 |  | 主要用途：输液治疗 |
| 12.1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2.1.1 |  |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
| 12.1.2 |  |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
| 12.1.3 |  |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包括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
| 12.1.4 |  | 输液模式：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等 |
| 12.1.5 |  | ≥3.5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
| 12.1.6 |  | 压力报警阈值多档可调，最低可设置150mmHg |
| 12.1.7 |  |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
| 12.1.8 |  |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50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
|  |  |  |
| 13 | 清创包 |  |
| 13.1 |  | 主要用途：外伤清创缝合 |
| 13.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3.2.1 |  | 清创包内含碘伏棉球≥0.4g、无菌棉球、≥7.5cm×7.5cm（长/宽）8层纱布块、≥40cm×30cm（长/宽）手术垫单、镊子、塑料托盘；医用级一次性使用；医用纱布不含荧光剂、透气亲肤；脱脂棉球、吸渗量大、吸液性强； |
|  |  |  |
| （五） | 监测设备 |  |
| 14 | 监护仪： |  |
| 14.1 |  | 主要用途：心跳、呼吸、脉搏、血压、血氧等监测 |
| 14.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4.2.1 |  | ≥10.1”电容触控屏，支持手势操作，屏幕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
| 14.2.2 |  | 配置：3/5导ECG、呼吸、脉搏、血压、血氧和体温监测等功能 |
| 14.2.3 |  |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支持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
| 14.2.4 |  |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
| 14.2.5 |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 14.2.6 |  |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NEWS、NEWS2，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
| 14.2.7 |  | 数据存储：趋势图120小时@1分钟；事件：1000；NIBP:1000组；全息波形：48小时；ST回顾：120小时@1分钟 |
| 14.2.8 |  |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 |
| 14.2.9 |  | 配置WIFI传输模块 |
|  |  |  |
| 15 | 心电图机 |  |
| 15.1 |  | 主要用途：心脏疾病检测、心电图 |
| 15.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5.2.1 |  | 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
| 15.2.2 |  | 起搏器采样率≥16,000Hz  |
| 15.2.3 |  | 模数转换：24bit |
| 15.2.4 |  | 敏感度/增益：2.5，5，10，20，L=10 C=5，L=20 C=10 mm/mV，自动； |
| 15.2.5 |  |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
| 15.2.6 |  | ≥8″，液晶显示屏 |
| 15.2.7 |  |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
| 15.2.8 |  |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
| 15.2.9 |  |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
| 15.2.10 |  |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7秒 |
| 15.2.11 |  | 电源供电：交流电（无需外置电源转换器）或电池 |
| 15.2.12 |  |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充满后可支持不少于3.5小时的持续操作 |
| 15.2.13 |  |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800份； |
| 15.2.14 |  | 网络：配有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软件接口开放。 |
| 15.2.15 |  |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400份报告 |
| 15.2.16 |  | 记录仪技术：热敏点阵式记录纸类型：热敏折叠A4纸 |
| 15.2.17 |  | 附件：心电导联、专业推车、条码扫描枪、打印机等 |
|  |  |  |
| 16 | 便携式肺功能仪 |  |
| 16.1 |  | 主要功能：肺功能监测 |
| 16.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6.2.1 |  |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设计 |
| 16.2.2 |  | 产品具有容量一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
| 16.2.3 |  | 具有多种预测公式 |
| 16.2.4 |  | 产品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及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可按常规检查患者的通气功能后，加做支气管舒张试验，且在用药后再重测FVC |
| 16.2.5 |  | 测量参数包括：VC，FVC，MVV等 |
| 16.2.6 |  | 容量：测量范围：0L～9L测量精度：±50mL或±3%  |
| 16.2.7 |  | 流速流速范围：0～14升/秒流速精度：5%或0.2升/秒  |
| 16.2.8 |  | 呼吸测量范围：4次/分～60次/分 测量精度：±1次/分或±5%  |
| 16.2.9 |  |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 |
| 16.2.10 |  | 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 |
| 16.2.11 |  | 数据传输网络：配有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软件接口开放。 |
|  |  |  |
| 17 | 耳温仪 |  |
| 17.1 |  | 主要功能：测量体温 |
| 17.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7.2.1 |  | 采用红外线测温技术测量范围：34.0℃~42.2℃具有LED显示屏配备可更换耳套 |
|  |  |  |
| （六） | 其他设备 |  |
| 18 | 药柜 |  |
| 18.1 |  | 主要用途：药品存放 |
| 18.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8.2.1 |  | 药柜尺寸：可定制；每个药柜具有多个组合小药格；可根据用户需要调整药柜部件 |
|  |  |  |
| 19 | 诊疗床（可转为担架） |  |
| 19.1 |  | 主要用途：患者平躺检查，也可转为担架转移患者。 |
| 19.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19.2.1 |  |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
| 19.2.2 |  | 配备防水海绵床垫； |
| 19.2.3 |  | 担架尺寸：≥长1900mm\*宽540mm； |
| 19.2.4 |  | 头靠部分高度可调节 |
| 19.2.5 |  | 承重≥200KG |
| 19.2.6 |  | 仅需1人即可实现担架操作移动患者上下车辆 |
| 19.2.7 |  | 担架可折叠，方便进入狭小空间。 |
|  |  |  |
| 20 | 冰箱 |  |
| 20.1 |  | 主要用途：用于储藏药物、疫苗等 |
| 20.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20.2.1 |  | 1. 容量≥20L；

2、具有温度可调节功能，能适应各类药品的冷藏，冷藏温度达2—8摄氏度；3、冰箱面板上可显示温度；4.电源：DC 12V；5.功率：≥65W |
|  |  |  |
| 22 | 检查灯 |  |
| 22.1 |  | 主要用途：用于耳鼻喉眼科检查 |
| 22.2 |  | 主要技术要求 |
| 22.2.1 |  | LED光源 |
| 22.2.2 |  | 1. 专业级医护灯
2. LED光源，黄白双灯光源。
 |
|  |  |  |
| 23 | 其他 |  |
| 22.3 |  | 医疗废物收纳盒、垃圾桶1个 |

**（四）车辆信息化建设要求**

1、数据传输目标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1.1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基于车载信息平台，将车辆轨迹数据、人员打卡数据上传至省平台，同时支持省平台按需查询实时视频数据。 |

2、车辆信息化建设

|  |  |
| --- | --- |
| ▲2.1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外壳，一体化固态散热结构，隐蔽式安装于车体内部，终端无需人为干预，自动自主工作；其计算核心，网络通讯核心，数据处理核心、数据存储核心组件须实现集成一体化设计；终端采用 5G 通讯网络，具有不少于8个直连的 RJ45 接口，支持提供车内 Wifi 网络环境；采用安全加固操作系统；具有网络通讯、车辆轨迹、医疗设备数据采集、行车电脑数据对接、音视频记录等模块与一体，实现巡回诊疗车的各项智慧化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 2.2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支持与车辆行车电脑数据对接（自动实时采集车速，燃油余量，门开关状态等行车电脑数据），实现车辆全数据链在线； |
| ▲2.3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单北斗定位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 2.4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支持与车辆配备的医疗设备（支持对接迈瑞、卓尔、科曼等品牌医疗设备）对接，实现医疗设备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 |
| 2.5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核心单元采用国产CPU芯片，不低于四核64位Cortex-A55，CPU主频≥2.0GHz；配备内存≥4G；内置硬盘容量≥500G SSD，支持M.2接口；内置GPU，具备良好的图像处理性能；可提供≥1Tops NPU神经网络算力 |
| 2.6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独立磷酸铁锂电池供电，电芯容量≥60AH，在车辆熄火状态下支持信息化终端≥72 小时的运行时间 |
| 2.7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在蜂窝网络离线或不稳定状态下，仍具备正常运行能力，保持对数据的采集、处理、计算分析与存储能力，支持在网络恢复正常后，进行数据上传；信息化终端具有离线缓存能力，巡回诊疗业务数据（含音视频），离线缓存时间≥30 天； |
| 2.8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支持巡回任务、人员上班信息的查看； |
| 2.9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配置不低于 8 核 CPU，8G RAM，256G EMMC；屏幕为≥10.1英寸、分辨率≥1920\*1200、亮度≥400Nit 的 IPS 触摸屏，内置 SIM 卡槽，支持 5G 数据通讯；支持 TPYE-C/座充等充电方式，车内配有固定支架，可向医护联动终端提供自动充电功能； |
| ▲2.10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具备三防能力（防尘、防水、防摔），防尘防水能力≥IP68；（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
| 2.11 |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带LED闪光灯；前置定焦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万； |
| 2.12 |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具备TPYE-C，3.5耳机，USB及Mini HDMI接口； |

1. **其他要求：**

▲1.质保期：车辆（不含改装部分及相关设备）质保期3年或6万公里，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3年。

2.车辆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质保期内车辆如有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厂方予以召回。

3.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4.智慧流动医院数字管理平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每超出1天，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中标单位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单位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的权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满分；注：带“▲”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满足项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他内容负偏离（或未响应）每一项扣1分，有15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须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供得分。** | 33分 |
| 2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应清楚可见产品内容等），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方案 | 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2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据和医疗设备检查数据的采集传输方案、与医疗机构、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5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7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8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5 |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构架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网络构架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2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人员的配备、产品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验收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2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承诺）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3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6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车辆保养、车辆维修和配件、车辆安全检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分。内容描述基本齐全的得2分，内容描述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进行付款。**

1.4.1付款方式一：车辆到货上牌、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1.4.2付款方式二：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车辆到货上牌、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收到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额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售后服务**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4售后服务：免费保修 年。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接受对此配件进行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不另外收取人工费及其他额外费用。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告）后生效。

4.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1.6.7履行。***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普通方式：车辆到货上牌、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2、中小企业方式：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在车辆到货上牌、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
| 1.5.1  | 交付期限：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购置，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送达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的，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 1.5.3  | 交付方式：乙方提供中标货物的安装、培训和技术指导。 |
| 1.6.7 | 违约责任：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智慧流动医院数字管理平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每超出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30%。如果甲方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解决（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换货、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逾期未响应或未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求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或配件更换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 |
| 1.7.2 | 向***江山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4.1 | /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方案中施工进度要求。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都由乙方自行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3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20.1 |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2.20.2 | 履约保证金退还：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资格文件封面；

2.1.2▲投标函；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2.1.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2.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2.2▲符合性审查资料；

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